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28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11年4月7日在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公司本部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曾华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三五互联：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韩华林先生、曾华群先生向本董事会递交并将在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的《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2010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

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三五互联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356 号）。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科学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根据目前投资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三五互联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

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三五互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20353 号）。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独立董事前认可，同意 2011 年度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时止，其报酬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决定。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按照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5.31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61.53 万元，余下未分配利润 2,353.78 万元，加上年初余额 4,328.36，扣除 2010 年度已分配的 2009 年度股利 3,210 万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472.14 万元。公司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1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拟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2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8,025 万股。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为强化公司业务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经慎重考虑，根据 201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能力、执业资质等情况，并参考市场价格，管理层建议 2010 年度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30 在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 号佰翔软件园酒店三楼百度厅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7 日